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結算諮詢小組(「小組」)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小組的組成及成員任期須符合由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委員會」)訂定的諮詢小組成員提名政策。
2. 小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3. 小組每年應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並按照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4. 此外，小組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小組成員，其中一人須為本公司董事。
6. 小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小組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就與結算有關的國際趨勢、中介機構、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科技上挑戰及新產品機遇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意見；

- (b)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與結算有關的課題及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c) 總體上作為一個諮詢班子，就有關結算的政策建議、策略性措施及主要投資提供意見；及
- (d) 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及制定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檢討

- 8.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需要而檢討此等職權範圍。

匯報程序

- 9. 小組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小組主席須在小組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小組的結論及建議。小組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年內小組的工作及結論的報告。

- 完 -